

## 紐約仲裁員關於"不公正扣留"的裁決

最近，在紐約有一個不尋常的仲裁案，該案涉及某船舶因被懷疑載有毒品而被搜查引起的船舶扣留。

"Energy Ranger"輪在期租合同下裝載濃縮液從智利運往加拿大的蒙特列爾港和其他港口。當該船在智利開始裝運後，港口當局根據美國毒品執行局(DEA)簽發的強制令將該船扣留，聲稱有非法藥物藏在船上，很可能是可卡因。

船長、高級船員和其他船員都受到審訊和處罰，耗時六天對船舶各部分進行徹底搜查，包括依據 DEA 所稱藏有多達兩噸可卡因的 3 號壓載艙。由於 3 號艙已經裝了貨物，所以在船殼一側鑿了一個通道孔以便 DEA 的調查者進入艙內。結果未查出毒品或其他違禁品，通道口暫時修補上，該船被允許繼續工作營運。租船人要求該船被扣留引起的時間損失應作為停租而扣減租金，船東不同意，由此該爭議提交了仲裁。

仲裁員多數認為，雖然租船人不存在過錯，但是船東對損失的時間有權得到賠償。停租並不是必須基於過錯，但由毒品搜查引起的船舶扣留不能夠成停租事件。因此裁決租船人敗訴。而持不同意見的仲裁員在裁決書後簽署意見，認為使該船受到限制的這種情況不同於租約中列明的事項，應該給予獨立的解釋。他認為，當無法履行義務時，船東因船舶不能執行租船人的命令而不能要求租船人支付租金。